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點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環亞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向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1,250,000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1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向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收購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簽立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令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所必需，適合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衣錫群

香港，2007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6) 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劉凱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趙長山先生及雷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